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教學 1050234777D▲訂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03

◎ 政令 ◎

教特 1050230999B▲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05

主歲 1050234652▲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6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
行注意事項」…………… 09

教特 1050230331▲轉知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前任職於私校托兒所及
幼兒園期間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 10

人訓 1050230741▲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
章疑義案…………… 10

稅財 1050231024B▲修正「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部分條文
…………… 11

人任 1050230819▲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50229653▲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	13
教學 1050230227▲檢送 106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15
教學 1050227126▲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5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 制表·····	29

◎ 公 告 ◎

地籍 1050228802A▲劉崑稜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	35
-----------------------------------	----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34777D 號

訂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附「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委員會。
前項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退休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諮詢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三、轉請申訴評議小組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諮詢指導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

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
- 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
- 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 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三) 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
 - (四) 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五) 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
 - (六) 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 (七) 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
 - (八) 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 (九) 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由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

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訴，由評鑑委員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 八 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府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府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 十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230999B 號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一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提供就學輔導，並建立心理評量專業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

（一）轉介（含轉介前介入輔導）：

1、學前教育階段：

（1）學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取得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後，經由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幼兒園或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

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2) 學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無法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可向鑑輔會申請心理評量教師(以下簡稱心評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鑑定。

2、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1) 家長、教師或學校應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應視各障礙需要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再轉介服務該校之特教教師進行初篩評量工作。

(2) 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確認學生具有特殊需求後，再向鑑輔會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二) 鑑定：

1、學前教育階段：

(1)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由心評教師進行安置評估，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進行教育安置。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由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及安置評估，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確認身份後進行教育安置。

2、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1) 鑑輔會接受學校送件，審核後派案予心評教師，進行測驗評量及質性資料蒐集並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

(2) 鑑輔會每學期召開分區審查會議，審查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學生障礙類別、特殊教育需求及安置建議。

(3) 函知學校審查結果，並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回條逕送鑑輔會。

(4)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分區審查會議結果，並針對分區審查結果有疑義之申覆個案，邀請家長及學校代表與會說明。

(三) 安置：

1、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鑑定結果，以就近入學安置為原則，若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鑑定結果，以適性安置為原則。

(四) 就學輔導：鑑定安置會議後，鑑輔會應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學校教學與輔導之具體建議。

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

(一) 鑑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方式辦理。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

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

-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
- 4、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之學生。
- 5、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 6、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上、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二)安置：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依其鑑定結果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三)就學輔導：

1、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邀請家長參與。

2、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1)實施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賦優異文號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2)辦理項目：

- A.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B.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C.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D.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E.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1、實施對象：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資優兒童。

2、辦理項目：審議通過後，得提早就讀國民小學。

3、追蹤輔導：

(1)原校應追蹤學生之適應情形，並針對不適應學生進行相關輔導。

(2)提早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於升上國小二年級後自動回復一般生身分，若學生仍有特殊需求，請於二年級下學期依本縣國民小學資優鑑定期程提出申請。

四、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與安置：

(一)經鑑輔會鑑定與安置後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年評估其安置之適切性，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本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本府為求特殊教育服務得以銜接，除定期要求學校於每年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外，於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時亦應進行重新評估，相關單位須主動辦理重新評估之事宜。

(二)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1、針對學前大班、國民小學六年級、國民中學八年級及高級中學二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重新評估、鑑定與安置。

2、每學年第一學期針對學前大班及國民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針對國民中學八年級及高級中學二年級進行重新評估，於鑑輔會之分區審查會議審查後，函知學校審

查結果，並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回條逕送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

3、心評教師於分區審查會議應提供前日學生之個案重新評估報告書（或一年內鑑定安置報告書）、該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安置適切性，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或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學校生活適應者，學校得召開特推會，訂定介入計畫且暫時調整其安置環境並報本府核定，時間以一個月為限。如需延長者，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五、資賦優異學生重新鑑定與安置：

（一）經鑑輔會核定之資賦優異學生，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本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二）資賦優異學生得視其安置適切性，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三）學生跨教育階段時需進行重新鑑定。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心評教師，其資格及權利義務如下：

（一）心評教師資格

1、校級心評教師：本縣合格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接受校級心評教師培訓通過，始為校級心評教師。取得校級心評資格後，每學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心評相關之研習訓練始能維持資格。

2、區級心評教師：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合格特教教師，採志願或本府遴派方式完成區級心評教師培訓通過，始為區級心評教師，並核發聘書。取得區級心評教師資格後，每學年至少接受三十小時心評相關之研習訓練始能維持資格。

（二）心評教師權利義務：

1、心評教師應接受鑑輔會派案，進行測驗實施、資料蒐集等評估工作，並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

2、心評教師撰寫之鑑定安置報告書經核定後，每份得支領新臺幣二百元工作費。

3、心評教師每學年參與鑑定工作達一定標準者，由本府專案陳核敘獎。

4、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時，每位校外個案給予一天公假，分別以兩個時段執行；每位校內個案給予半天公假，惟課務自理。

5、心評教師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個人特色項目中予以加分。

6、心評教師得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7、區級心評教師應參與鑑輔會分區審查會議，另視需要協助指導校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三）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每學年應至少推派一位合格特教教師完成校級心評教師培訓，以進行校內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四）本府就心評教師之培訓課程、認證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另行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5023465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
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6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6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分配之編造，依據「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配預算應按歲出法定預算辦理分配，歲出預算分配數及未分配數(含專案動支數)合計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並配合預算編列，分配至「千元」。
- 三、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適時覈實分配；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覈實分配於實際支付月份；有關上半年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室提請改進者，請參考過去實際預算執行情形分配預算，如因分配不當致計畫之執行受阻或執行進度落後，均由各該計畫承辦單位負責。
- 四、依據 106 年施政先期作業審查結果，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之縣負擔經費凍結一成，並列為未分配數：
 - (一)業務費：消耗性經費，如活動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參訪、觀摩等支出。
 - (二)獎補助費：非屬法律義務支出者。

上述凍結經費，除已分配經費不敷支用，於 11 月後循序申請辦理解凍報府核准為原則，修改預算分配後始得動支。
- 五、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分配預算除未分配數項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得提前分配或修改全年度未分配數，不得往後修改分配)，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及修改原因金額)，送本府主計處核辦；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二)為配合劃帳發薪作業，正式人員人事費請依實際需要自行核算辦理分配：
 - 1、各機關單位：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不休假加班費。
 - 4 月：考績獎金。
 - 2 月至 11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 2.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附屬單位預算)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
 - 4 月：行政人員考績獎金。

9 月：教師考績獎金。

2 月至 11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鐘點費及代課薪資依實際需要分配於各該月份。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四)本縣「產業回饋基金」自 106 年度起裁撤，相關歲入及歲出預算分配，請依下列期程辦理：

1 月：基金餘存權益解繳縣庫及和平電廠回饋金繳庫收入。

12 月：公務預算撥充「公益彩券基金」之支出。

(五)各機關於「獎補助費」科目項下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相關經費發放請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預算執行之剩餘數將核實辦理追減預算。

六、各單位預算編送「歲出預算分配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工作計畫)」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分支計畫)」各 7 份(本府各處 8 份，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以 A4 規格繕打並加封面(本府各處免附封面)裝訂成冊蓋妥機關印信，送本府核定後依法嚴格執行。

七、本府各單位編送主計處各審核人員，府外各機關(各戶政事務所請民政處彙整)編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最後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整。

八、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 2 期，每半年為 1 期)，以 A4 規格繕打 7 份，分別加封面裝訂成冊，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修正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同分配預算。

九、辦理歲出預算分配之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注意事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23033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苗栗縣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前任職於私校托兒所及幼兒園期間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35289 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3074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0417 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 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第 3 隊情報處雇 2 等 1 級調查士，渠所任雇員年資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一節，案經國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9855 號函復略以，依 62 年 7 月 9 日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規則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係指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
- 三、經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等國防組織所編列員額，主要包括純文職、軍文併用及純軍職等，其中純文職、軍文併用等員額以「編制表」規範之，須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備查，而純軍職員額，則由國防部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毋庸經行政院核定。至國防組織為應業務需要進用之國軍聘雇人員，向由國防部自行管理與進用。是以，國軍聘雇人員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1050231024B 號

修正「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係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登錄者。
- 第 三 條 本規則減徵標準如下：
 - 一、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房屋稅：自完成登錄之當月份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 四 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登錄後三十日內，主管機關應將建物及基地之標示、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作業。其有變更或廢止者，亦同。
- 第 五 條 經廢止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

土地，其地價稅應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應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230819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附「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全條文及編制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組 織 規 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掌理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及環科園區發展政策之規劃研究、招商、開發、管理及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噪音防制各項工程與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
 - 二、空氣噪音防制科：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及其有關事項。
 - 三、廢棄物管理科：掌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等事項。
 - 四、水污染防治科：掌理飲用水監測、水污染、熱污染、海洋污染、地下水污染與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及檢驗監測、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等事項。
 - 五、環境稽查科：掌理公害稽查、取締及陳情案件處理、一般稽查等事項。
 - 六、環境衛生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髒亂消除等事項。
 - 七、行政科：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法制、資訊處理、研考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 第 五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設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花蓮縣政府核定。
-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29653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請依本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105 年 1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171 號函辦理。

二、查人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釋略以，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三、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爰綜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如下：

（一）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 1、年資計算：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
- 2、採計條件：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

（二）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

- 1、義務役、志願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國民兵：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
- 2、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性質，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三）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

- 1、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
- 2、免予查證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公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並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註記。

（四）法令修正從新從優適用原則

- 1、各主管機關已依人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依本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等次服務獎章（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外，其餘不再變更。
- 2、103 年 10 月 16 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案，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人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核頒服

務獎章者，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依本函所定基準辦理。

四、檢附「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參考範例）」1份供參。

五、人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自 105 年 12 月 5 日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30227 號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教育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含附件)、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 106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0326 號函辦理。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件 1)業經教育部上開函文備查；另，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附件 2)業經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請各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並積極輔導應屆國中畢業生，協助學生檢視相關入學準備，以落實適性就學之目標。
- 三、其他有關免試入學作業相關事宜，請逕至本區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最新公告查詢。

縣長 傅 崐 萇

附件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

方案」。

- 五、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六、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設籍本區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五、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 組織任務

- 1、參酌花蓮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並研議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
-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0%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 (二)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需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全數採計進行比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適性輔導 (20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 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 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 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 【科(班)別】為依據(普 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 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 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 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 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 志願。
2.多元 學習 表現 (至多 採計 47分)	均衡 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 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 各得 5 分;未達丙等者則為 0 分。	15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 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 學期的成績。
	獎懲 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 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 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 紀錄。
	競賽 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 辦、委託辦理或認可 者。(附表 2)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 比照第 2 名,甲等相 當於第 3 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 一學年擇優 1 次採 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 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 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 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 辦理。	9 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坐姿 體前彎(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 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 (分:秒)、立定跳遠(公 分)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 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 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扶助弱勢 (3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國中教育會考 表現(30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 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 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 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 一。
總積分			100 分	

※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以不抽籤為原則，全部增額錄取。

附表 2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 科學展覽。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 語文類競賽。

(四) 資訊類競賽。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 創造力競賽。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附件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 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 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 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花蓮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 花蓮縣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定之。
- (五) 獎懲類別：
 -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 (六) 獎懲計分原則：
 -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七) 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二、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三、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附則：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

為目標。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無法整除則自然進位)，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1、科學展覽。

2、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3、語文類競賽。

- 4、資訊類競賽。
- 5、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6、創造力競賽。
- 7、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8、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女生：800 公尺。

2、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

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語	臺灣閩南語	備註
	未分級前	分級後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06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號	項目	給分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四維高中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海星高中	備註	
其他項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9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檢定(TOPIK)、日本語檢定(JLPT)、日語檢定(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初級、中級及高級係以全英檢級數為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	✓	✓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9	✓		✓									僅採認英語檢定，擇優採計 1 次，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8 英語檢定中級	12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15	✓		✓										
	10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11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12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3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或資格類，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4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5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16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教育 會 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3	英文加權*1.25		✓	✓		✓											

※本表經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27126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5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1 份，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05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92282 號函諒達。
-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自強國中為輔導體育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調整教師員額 1 名改置專任運動教練 1 名，調整後體育班員額 7 名、專任運動教練 3 名。

縣長 傅 崐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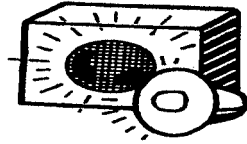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序號	校名	105 學年度班級數										105 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										校長	住宿生輔導員數	幹事	職員兼任組長	護士數	營養師	人事室主任	人事管理員	會計室主任	會計員(未含校長)	總員額(未含工友)	工友數	總計	備註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		特教班(身障、資優)		幼兒園		普通班員額		專任導師		特教班員額		幼兒園員額		藝術才能班員額		分校主任																幼兒團專任主任		合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	集源班	巡迴班	學前班	特教班	資優班	合計	普通班	特教班	專任導師	未獲99年1511師以上	特教班	幼兒團	藝術才能班	幼兒團專任主任	分校主任	合計	幼兒團專任主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	601明禮國小	11					1																	24	1	1		(1)	(1)	2	27	1	28						
2	602明義國小	49	9				1				1		2	8	18	(1)	116	1	2	2	1	1	1	1	116	2	2	1	1	8	125	3	128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5人。 2.人力調整3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3.工友組編1人。					
3	603明廉國小	21											4	2			42	1	2	(2)	1	1	1	1	42	2	(2)	1	5	48	2	50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4	604明恥國小	12											10	2			32	1	2	(1)	2	1	1	1	32	1	1	(1)	7	36	1	37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5	605中正國小	35											6				65	1	2	(1)	2	1	1	1	65	2	(1)	2	7	73	2	75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6	606信義國小	6											0	1			11	1	1					1	11	(1)		(1)	2	14	1	15							
7	607復興國小	6											0	1			10	1	1					1	10	(1)		(1)	2	13	1	14							
8	608中華國小	12											4	0	3		27	1	2	(1)	1	1	1	1	27	1	1	5	33	1	34								
9	609忠孝國小	18											0	2			32	1	2	(1)	1	1	1	1	32	2	(1)	5	38	2	40								
10	610北濱國小	6											0	1			11	1	1					1	11	(1)		(1)	2	14	1	15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2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員額採控管改聘代課(至多20節)方式適用。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名。						
11	611鑄鐵國小	22											6	2			46	1	2					1	46	2		5	52	2	54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2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員額採控管改聘代課(至多20節)方式適用。							
12	612國福國小	6											0	1			11	1	1					1	11	(1)		(1)	2	14	1	15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13	613新城國小	12											8	1			30	1	1					1	30	1		(1)	3	34	1	35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14	614北埔國小	19											2	3			37	1	2	(1)	1	1	1	1	37	2	(1)	6	44	0	44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區員額採控管改聘代課(至多20節)方式適用。							
15	615廣樂國小	6											0	1			11	1	1					1	11	(1)		(1)	2	14	1	15							
16	616瀨里國小	6											0	1			10	1	1					1	10	(1)		(1)	2	13	2	15							
17	617吉安國小	14											2	1			26	1	1					1	26	(1)		(1)	3	30	1	31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3人。 2.人力調整3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18	618宜昌國小	31											19	1			76	1	2					1	76	2		5	82	2	84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3人。 2.人力調整3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19	619北昌國小	27											3	3			53	1	2					1	53	2		5	59	2	61	光華國小與化仁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置於化仁國小。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人。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20	620光華國小	6											0	1			11	1	1					1	11	(1)		(1)	2	14	1	15	光華國小與化仁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置於化仁國小。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2人。 2.人力調整2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21	621稻香國小	12											2	2			26	1	(2)	1				1	26	1		4	31	1	32	1.105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2人。 2.人力調整2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22	622菁華國小	6											0	2			12	1	1					1	12	(1)		(1)	2	15	2	17	化仁國小與光華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置於化仁國小。						
23	623化仁國小	12											2	2			24	1	1					1	24	(1)		(1)	3	28	1	29	化仁國小與光華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置於化仁國小。						

花蓮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序 號	校 名	105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105 學 年 度 教 師 編 制 員 額						校 長	住 宿 生 輔 導 員 數	幹 事	職 員 兼 任 組 長	講 士 數	營 養 師	人 事 室 主 任 助 理 員	人 事 管 理 員	會 計 室 主 任 助 理 員	會 計 員	總 計	備 註				
		普 通 班	體 育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集 中 巡 迴 班 式	資 歷 巡 迴 班 式	學 前 巡 迴 班 式	特 教 合 計	幼 兒 園	普 通 班 員 額	未 獲 任 滿 教 師 數	含 專 任 運 動 教 師	特 教 班 員 額													幼 兒 園 員 額	點 數 才 能 班 員 額	分 校 主 任	幼 兒 園 專 任 主 任
24	624太昌國小	16				1			2	2																		39	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聘代課(至多30節)方式運用。	
25	625平和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26	626壽豐國小	6				1			2	1			4															19		
27	627豐源國小	6																										14		
28	628豐山國小	6																										15		
29	629志學國小	7						1		1			1															18	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	
30	630月眉國小	6																										14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1	631水理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2	632溪口國小	6																										14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3	633鳳林國小	11					1	1		3			6	2														32	1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3.鳳林國小自102年8月1日併入鳳林國小,留用護理師1人,出缺不補,空列人。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4	634大榮國小	6																										16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5	635林榮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6	636長橋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7	638北林國小	6																										15	1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38	639鳳仁國小	6																										15	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聘代課(至多30節)方式運用。	
39	641光復國小	8					1		2	2			4	2														24		
40	642大巴壠國小	6																											16	
41	645大連國小	7																										19	1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3.大連國小自103年8月1日併入大連國小,留用護理師1人,出缺不補,空列人。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42	647瑞隆國小	12							3	2			6	2														34	1105學年度以編缺缺增普通班教師1名。 2.人力調整1名教師協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43	648瑞美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44	649錦西國小	6																										14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45	650舞鶴國小	6																										14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46	651奇美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47	652富源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48	653瑞北國小	6																										15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228802A 號
-----------------	--

主旨：劉蕊稜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劉蕊稜	(105)府地籍字第 000339 號	德生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新城鄉 嘉里一街 6 號	無	申請開業執 照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

